

## 化工系博士班課程修讀辦法

104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博士班學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使得修習。指導教授未選定前，得由博士班輔導老師(Graduate Advisor)代理指導教授簽可，但僅限一次(一學期)。
2. 博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當學期，須立即規劃修課計畫表，作為學分修習與認可的依據。指導教授應籌組一委員會，認可學生的修課計畫表，修課計畫表的異動也須經委員會同意。
3. 前述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至少三位研究領域相關專家組成，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優先，委員會成員是該博士班學生修課與研究工作的諮詢委員。
4. 前述學生修課計畫表中，需指定二門課程作為核心課程，博士班學生在此二門課程的修課成績需及格並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，始得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5. 前述修課核心課程須為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中至少有一門課程為輸送現象一、輸送現象二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高等無機化學、高等物理化學或高等分析化學，核心課程與修課計畫更動需經指導教授與委員會同意。